

《應用指引 27》—— 受兩份守則規管的交易在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目的

1. 本《應用指引》旨在就《收購守則》和《股份回購守則》（統稱“兩份守則”）所規管的事項在惡劣天氣下的安排，提供指引。

背景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的公布¹，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結算和交收服務及運作在惡劣天氣下將繼續如常。
3. 就本《應用指引》而言，“惡劣天氣”是指當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²、或“極端情況”警告³生效的期間。在聯合交易所有關惡劣天氣的新安排下，如惡劣天氣訊號於交易時段內生效，則該交易日在本文內被稱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惡劣天氣對兩份守則下的時間性規定的影響

4. 在兩份守則中，營業日的定義為“聯合交易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因此，只要聯合交易所在某天開放以進行交易，該日子（包括惡劣天氣交易日）就兩份守則的相關時間性規定而言，都將被視為營業日。
5. 由於兩份守則容許或強制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和發布文件及以電子方式支付費用，故執行人員觀察到不論天氣狀況如何，市場參與者一般都能夠遵從兩份守則訂明的時間表。
6. 如有關各方在遵守兩份守則下的任何規定時因惡劣天氣而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便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
7. 執行人員明白到部分流程仍然習慣上涉及實體文件，並可能在惡劣天氣發生時受到干擾。例如，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因接收代理人的營業點關閉而無法在截止日期當天提交實體要約接納表格；及要約人因郵政服務暫停而無法及時向相關股東發送紙本支票或股票。
8. 執行人員認為在惡劣天氣下，應採取務實的做法以執行《收購守則》內有關下述期限（“**關鍵期限**”）的規定：
 - (a) 根據規則 15.1，15.8 及 28.4 的要約截止日期和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根據規則 19.1 的截止公布的呈交和發布期限；

¹ 見聯合交易所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刊發的諮詢總結。

² 由香港天文台懸掛。

³ 由香港特區政府公布。

- (b) 根據規則 15.5 的要約最後日期；
- (c) 接納者根據規則 17 行使撤回接納權利的最後時間，及根據規則 18 註釋 2 撤回接納的最後一天；
- (d) 要約人根據規則 17 和 20 發送或寄發有關股票，或將股票備妥以供領取的最後一天；及
- (e) 要約人根據規則 20 償付代價的最後一天。
9. 根據以上的務實做法，如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在關鍵期限（包括經延長關鍵期限⁴）出現的當天中午 12 時正及／或之後生效，執行人員預期該關鍵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此外，參照有關關鍵期限並根據兩份守則制訂的時間性規定⁵，將會作出相應調整。若要約⁶文件中已列明這個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對關鍵期限及其他相關日期作出調整的一般機制，當有關的要約時間表因應惡劣天氣而按照該機制作出相應的調整時，則無須向執行人員申請特定同意或裁定。
10. 以下例子說明適用於上述關鍵期限及相關日期的調整機制：

發送要約文件的日期	相關要約文件中指定的首個截止日期	在中午 12 時正及／或之後生效的惡劣天氣情況的日子	順延的首個截止日期	經調整後根據規則 17 行使撤回接納權利 ⁷ 的首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2 日	2024 年 10 月 2 日 2024 年 10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4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即經順延的首個截止日期後的第 21 日)

11. 為免生疑問，第 8 至 9 段所述的做法並不適用於《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的交易披露期限或股東文件的發送⁸，因為這些流程通常可以電子方式完成。並非就第 8 和 9 段所描述的情況而提出的延期申請，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關於惡劣天氣安排的公布和披露

12. 要約文件⁹應在“時間表”部分，解釋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一般安排，當中應包括在惡劣天氣下關鍵期限及其他相關日期（如適用）將會如何調整。

⁴ 所指的是，如惡劣天氣情況在經延長關鍵期限出現的當天中午 12 時正至呈交更新公布草稿的最後期限之間的任何時間內生效，該經延長關鍵期限將進一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有關呈交更新公布草稿的最後期限，請參閱第 15 段。

⁵ 例如，《收購守則》規則 17 規定，接納者有權在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後的 21 天後撤回其接納。

⁶ “要約”在兩份守則內的定義包括有著與收購合併相似的商業效益的協議安排。

⁷ 如果該要約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前尚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⁸ 在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及相關的組成文件（如適用）允許下，可以透過電子方式發布股東文件。請參閱《收購守則》規則 8.7。

13. 同樣地，關於為取得股東批准兩份守則所規管的交易¹⁰而召開的會議，相關的通知和通告應列明在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
14. 為確保股東知悉兩份守則所規管的交易的最新進展及其在兩份守則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下的權利，如交易時間表因惡劣天氣而需要順延的話，有關更新公布便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以便通知市場最新的情況。公布應清楚列明修訂的時間表。
15. 為免生疑問，在所有情況下¹¹，有關更新公布的草稿應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受影響當日下午 4 時正呈交予執行人員審閱（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晚時間）。

註：本《應用指引》將取代《收購通訊》第 10 期（2009 年 9 月）中所載關於“要約截止日期受惡劣天氣影響時的安排”一文中的指引，並即時生效。

2024 年 6 月 28 日

⁹ 包括與受兩份守則規管的協議計劃或資本重組有關的通函。

¹⁰ 包括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¹¹ 更新公布草稿即使與第 9 段所述的調整機制下的關鍵期限的順延有關，都應呈交予執行人員。